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4樓

電話：(02)8226-56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51		六 ~ 二 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1~54		二 五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4		二 六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事 項	55		二 七
	(十三)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56		二 八
	(十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6~57、59~63		二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7、64		二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7~58、65~66		二 九
	(十五)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7~8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3,425,259 仟元，佔資產總額 87%，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為 28,065 仟元，佔銷貨收入(10)%，是以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績效將重大影響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度進行產能移轉及重新配置生產據點，部分子公司已建廠完工並開始實質營運，此外，我國審計準則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存在虛增銷貨之企圖，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因管理階層對於已建廠完工並開始實質營運之子公司，其成立初期存在達成預定目標之壓力，暨考量銷售作業流程及帳款帳齡情況後，將該等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自建廠完工並開始實質營運之子公司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相關內外部原始憑證，並確認收款等程序以確認其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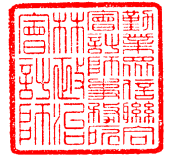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9,249	4	\$ 155,575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397,935	10	\$ 770,004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4,163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3,241	-	2,85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十八）	1,308	-	665	-	2170	應付帳款	10,064	-	5,1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十八）	78,481	2	45,35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53,974	2	43,03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	73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123	-	4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3,489	-	1,43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9,000	-	7,00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302	-	6,9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9,688	1	18,994	-
1410	預付款項	4,879	1	5,7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5,025	13	847,522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169	-	516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7,040	7	216,951	5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521,383	13	320,083	8
	非流動資產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四及二六）	600,000	15	600,000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425,259	87	3,492,659	8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2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33,534	3	131,973	3	2620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748,496	19	703,298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635	-	43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9,070	1	15,175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42	-	2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760	-	7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13,754	3	94,573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90,229	48	1,639,316	4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六）	1,115	-	1,235	-	2XXX	負債總計	2,385,254	61	2,486,838	6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75,639	93	3,721,105	95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075,500	27	875,500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3,932,679	100	\$3,938,056	100	3200	資本公積	424,075	11	380,45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605	7	272,60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3,342	6	253,342	6
						3350	待彌補虧損	(283,309)	(7)	(178,509)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2,638	6	347,438	9
						3400	其他權益	(194,788)	(5)	(152,175)	(4)
						3XXX	權益總計	1,547,425	39	1,451,218	37
							負債及權益合計	\$3,932,679	100	\$3,938,0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何鈞銜



會計主管：彭權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276,429	100	\$ 220,04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五）	<u>233,266</u>	<u>85</u>	<u>183,744</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43,163</u>	<u>15</u>	<u>36,298</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0,917	11	31,373	14
6200	管理費用	85,372	31	79,736	3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八）	(<u>188</u>)	<u>-</u>	<u>1,94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6,101</u>	<u>42</u>	<u>113,053</u>	<u>51</u>
6900	營業淨損	(<u>72,938</u>)	(<u>27</u>)	(<u>76,755</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754	-	1,87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5,542	2	5,4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6,593	3	(21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35,409)	(13)	(33,585)	(15)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28,065</u>)	(<u>10</u>)	(<u>72,214</u>)	(<u>3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585</u>)	(<u>18</u>)	(<u>98,704</u>)	(<u>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23,523)	(45)	(\$ 175,459)	(80)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十)	19,181	7	(685)	-
8200	本年度淨損	(104,342)	(38)	(176,144)	(8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六)	(3,736)	(1)	2,151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	3,278	1	5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七)	(42,613)	(15)	143,275	6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071)	(15)	145,946	6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7,413)	(53)	(\$ 30,198)	(14)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18)		(\$ 2.01)	
9810	稀 釋	(\$ 1.18)		(\$ 2.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銓



經理人：何鈞銓



會計主管：彭權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金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7,550	\$ 875,500		\$ 380,455	\$ 272,605	\$ 253,342	(\$ 5,036)	(\$ 295,450)	\$ 1,481,416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	-	-	-	-	-	(176,144)	-	(176,144)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	2,671	143,275	145,946
D5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	-	(173,473)	143,275	(30,19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7,550	875,500		380,455	272,605	253,342	(178,509)	(152,175)	1,451,218
E1	現金增資	20,000	200,000		40,000	-	-	-	-	240,000
T1	股份發行成本	-	-	(1,000)	-	-	-	-	-	(1,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620	-	-	-	-	4,620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	-	-	-	-	-	(104,342)	-	(104,342)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	(458)	(42,613)	(43,071)
D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	-	(104,800)	(42,613)	(147,41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550	\$ 1,075,500		\$ 424,075	\$ 272,605	\$ 253,342	(\$ 283,309)	(\$ 194,788)	\$ 1,547,4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銓



經理人：何鈞銓



會計主管：彭權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23,523)	(\$ 175,4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91	3,154
A20200	攤銷費用	179	1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88)	1,944
A20900	財務成本	35,409	33,585
A21200	利息收入	(754)	(1,8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2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8,065	72,21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3)	3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212	1,4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23	3,22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6
A31150	應收帳款	(31,936)	11,5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2	609
A31200	存 貨	2,662	(5,375)
A31230	預付款項	832	1,9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3)	323
A32125	合約負債	390	(1,702)
A32150	應付帳款	4,837	5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00	21,6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5	(1,3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9	1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63,531)	(33,1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161)	(33,35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1	(1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651)	(66,6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63)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8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6)	(2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	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42)	(4,1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2)	(34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52	2,042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	90,5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218)	36,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15,920	3,537,1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87,989)	(3,691,3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	283,6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00)	(765,078)
C01800	應付長期票券增加	-	600,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1,608	12,58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69)	(1,072)
C04600	現金增資	240,000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1,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570	24,08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3	87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674	(53,8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575	209,4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249	\$ 155,5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何鈞銜



會計主管：彭權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4 月依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並開始營業，原名聯穎電線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3 年 8 月 24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醫療設備、工業設備、自動化設備及伺服器用訊號傳輸線材及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

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

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

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若合約對於活期存款之使用限制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則相關金額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27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醫療設備、工業設備、自動化設備及伺服器用訊號傳輸線材及線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所得稅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13,754 仟元及 94,57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9,118	\$155,435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131</u>	<u>140</u>
	<u>\$159,249</u>	<u>\$155,57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705%	0%~1.0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質押活期存款	<u>\$ 4,163</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537	\$ 23,894
減：備抵損失	(<u>23,229</u>)	(<u>23,229</u>)
	<u>\$ 1,308</u>	<u>\$ 665</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5,660	\$ 52,721
減：備抵損失	(<u>7,179</u>)	(<u>7,367</u>)
	<u>\$ 78,481</u>	<u>\$ 45,354</u>

(一) 應收票據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日止，本公司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將已逾期之應收票據 100% 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其餘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應收票據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08	\$ 665
逾期	<u>23,229</u>	<u>23,229</u>
	<u>\$ 24,537</u>	<u>\$ 23,894</u>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3,229	\$ 21,65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579
年底餘額	<u>\$ 23,229</u>	<u>\$ 23,229</u>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超過 27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	-	-	100%	
總帳面金額	\$ 77,481	\$ 1,013	\$ -	\$ -	\$ 7,166	\$ 85,6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	(5)	-	-	(7,166)	(7,179)
攤銷後成本	<u>\$ 77,473</u>	<u>\$ 1,008</u>	<u>\$ -</u>	<u>\$ -</u>	<u>\$ -</u>	<u>\$ 78,48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超過 27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2%	-	-	100%	
總帳面金額	\$ 39,295	\$ 6,169	\$ -	\$ -	\$ 7,257	\$ 52,7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10)	-	-	(7,257)	(7,367)
攤銷後成本	<u>\$ 39,295</u>	<u>\$ 6,059</u>	<u>\$ -</u>	<u>\$ -</u>	<u>\$ -</u>	<u>\$ 45,35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7,367	\$ 7,00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36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188</u>)	<u>-</u>
年底餘額	<u>\$ 7,179</u>	<u>\$ 7,367</u>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u>\$ 4,302</u>	<u>\$ 6,964</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 <u>1,049</u>)	<u>\$ 972</u>
營業成本	<u>\$233,266</u>	<u>\$183,744</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及存貨去化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393,965	\$ 3,453,899
投資關聯企業	<u>31,294</u>	<u>38,760</u>
	<u>\$ 3,425,259</u>	<u>\$ 3,492,659</u>

(一)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	\$ 1,797,600	\$ 1,837,481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	1,198,143	1,197,309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 圳百鴻公司）	366,976	368,894
Copartn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泰國聯穎 公司)	<u>31,246</u>	<u>50,215</u>
	<u>\$ 3,393,965</u>	<u>\$ 3,453,899</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說 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Hotek 公司	100%	100%	—
深圳聯穎公司	100%	100%	—
深圳百鴻公司	100%	100%	—
泰國聯穎公司	80%	80%	註

註：係由聯穎公司與 Thai JE Technology CO., Ltd. 共同投資成立泰國聯穎公司，業已於 113 年 1 月 3 日辦理設立登記完成。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九。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鴻遠公司)	<u>\$ 31,294</u>	<u>\$ 38,760</u>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鴻遠公司	48.98%	48.9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u>(\$ 7,466)</u>	<u>(\$ 2,045)</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鴻遠公司產生之商譽金額皆為 14,462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用	\$121,351	\$119,291
營業租賃出租	12,183	12,682
	<u>\$133,534</u>	<u>\$131,973</u>

(一) 自用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97,644	\$ 63,419	\$ 458	\$ 5,135	\$ 21,867	\$ 2,067	\$ 190,590
增 添	-	-	-	2,068	1,668	-	3,736
處 分	-	-	-	(778)	(957)	(20)	(1,75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44</u>	<u>\$ 63,419</u>	<u>\$ 458</u>	<u>\$ 6,425</u>	<u>\$ 22,578</u>	<u>\$ 2,047</u>	<u>\$ 192,5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42,747	\$ 362	\$ 5,045	\$ 21,141	\$ 2,004	\$ 71,299
折舊費用	-	864	51	234	485	12	1,646
處 分	-	-	-	(778)	(934)	(13)	(1,72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3,611</u>	<u>\$ 413</u>	<u>\$ 4,501</u>	<u>\$ 20,692</u>	<u>\$ 2,003</u>	<u>\$ 71,22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97,644</u>	<u>\$ 19,808</u>	<u>\$ 45</u>	<u>\$ 1,924</u>	<u>\$ 1,886</u>	<u>\$ 44</u>	<u>\$ 121,351</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97,644	\$ 63,122	\$ 458	\$ 5,135	\$ 22,145	\$ 2,067	\$ 190,571
增 添	-	297	-	-	-	-	297
處 分	-	-	-	-	(278)	-	(27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44</u>	<u>\$ 63,419</u>	<u>\$ 458</u>	<u>\$ 5,135</u>	<u>\$ 21,867</u>	<u>\$ 2,067</u>	<u>\$ 190,59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1,899	\$ 293	\$ 4,749	\$ 21,006	\$ 1,986	\$ 69,933
折舊費用	-	848	69	296	382	18	1,613
處 分	-	-	-	-	(247)	-	(24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747</u>	<u>\$ 362</u>	<u>\$ 5,045</u>	<u>\$ 21,141</u>	<u>\$ 2,004</u>	<u>\$ 71,29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97,644</u>	<u>\$ 20,672</u>	<u>\$ 96</u>	<u>\$ 90</u>	<u>\$ 726</u>	<u>\$ 63</u>	<u>\$ 119,29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50 年
裝修工程及其他	2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營業租賃出租

	房 屋 及 建 築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44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764
折舊費用	<u>499</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26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183</u>
成本	
1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25,446</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265
折舊費用	<u>499</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6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682</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2~3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3,037	\$ 1,998
第2年	1,758	1,278
第3年	<u>293</u>	<u>-</u>
	<u>\$ 5,088</u>	<u>\$ 3,27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u>\$ 1,635</u>	<u>\$ 43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u>\$ 946</u>	<u>\$ 1,042</u>

除以上所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123	\$ 445
非 流 動	\$ 520	\$ -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2.22%	1.8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38	\$ 38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429)	(\$ 1,47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4
增 添	29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6</u>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
攤銷費用	17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4</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2</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增 添	34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4</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115</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5</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 年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抵押借款－利率：114 年為 2.40%，陸續於 115 年 6 月 底前到期	\$ 18,451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利率：114 年為 2.045%~2.70%，陸續於 115 年 10 月底前到期；113 年 為 1.97%~2.62%，陸續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到期	<u>379,484</u>	<u>770,004</u>
短期借款	<u>\$ 397,935</u>	<u>\$ 770,004</u>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聯合授信借款(1)－利率：114 年為 2.30%，陸續於 116 年 11 月底前到期及 113 年為 2.30%，陸續於 116 年 11 月底前到期	\$ 300,000	\$ 300,000
聯貸案主辦費	(550)	(850)
抵押借款－利率：114 年為 2.50%~2.65%，陸續於 121 年 2 月底前到期	<u>210,000</u>	<u>-</u>
小 計	509,450	299,15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利率：114 年為 2.22%，陸續於 118 年 2 月底前到期；113 年為 0.50%~2.22%，陸續於 118 年 2 月底前到期	\$ 20,933	\$ 27,93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9,000)	(7,000)
長期借款	<u>\$ 521,383</u>	<u>\$ 320,083</u>

1.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與彰化銀行吉林分行及土地銀行城東分行等六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5 年，其中甲項－中期放款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乙項－中期放款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之等值美金及丙項－商業本票發行保證 600,000 仟元，均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放款相關條款、利率、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000,000 仟元 或等值美金	<u>\$ 30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 算 5 年(額度可 循環動用)	2.30%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 金餘額，借款人應於 該次動用之到期日 以各該次動用之幣 別一次清償

113 年 12 月 31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1,000,000 仟元 或等值美金	<u>\$ 300,000</u>	自首次動用日起 算 5 年(額度可 循環動用)	2.30%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 金餘額，借款人應於 該次動用之到期日 以各該次動用之幣 別一次清償

於彰化銀行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聯穎公司第 2 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聯穎公司 114 年 6 月 30 日部分財務比率不符合規定，惟依合約規定未有立即償還借款之要求，僅須就本案未償總餘額計付補償費，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新符合規定。

前述各項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若未符合上述約定之各項財務比率及規定時，聯穎公司須逐月計付補償費，如下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符合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時，則不構成本合約之違約情事。

上述長期借款本公司依約提供新北市中和區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三) 長期應付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聯合授信合約－商業本票發行保證		
利率：114 年為 2.12%；		
113 年為 2.26%	<u>\$600,000</u>	<u>\$600,000</u>

同(三)說明之聯合授信合約，為丙項－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

該票據依合約約定於發行不逾 180 天內到期後循環發行，依金管會 114 年 8 月 15 日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企業以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所得資金之負債分類疑義」IFRS 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若商業本票於 115 年循環發行時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445	\$ 12,320
應付勞務費	1,395	1,457
其 他	<u>5,848</u>	<u>5,217</u>
	<u>\$ 19,688</u>	<u>\$ 18,99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914	\$ 31,4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844)	(16,2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070</u>	<u>\$ 15,1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u>\$ 31,733</u>	<u>(\$ 14,573)</u>	<u>\$ 17,16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4	-	144
利息費用（收入）	<u>397</u>	<u>(183)</u>	<u>214</u>
認列於損益	<u>541</u>	<u>(183)</u>	<u>3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23)	(1,32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50)	-	(25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78)</u>	<u>-</u>	<u>(5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28)</u>	<u>(1,323)</u>	<u>(2,151)</u>
雇主提撥	<u>-</u>	<u>(192)</u>	<u>(19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31,446</u>	<u>(16,271)</u>	<u>15,17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42	\$ -	\$ 142
利息費用（收入）	<u>433</u>	<u>(225)</u>	<u>208</u>
認列於損益	<u>575</u>	<u>(225)</u>	<u>3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157)	(1,157)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208	-	20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685</u>	<u>-</u>	<u>4,6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93</u>	<u>(1,157)</u>	<u>3,736</u>
雇主提撥	<u>-</u>	<u>(191)</u>	<u>(191)</u>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36,914</u>	<u>(\$ 17,844)</u>	<u>\$ 19,07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13	(\$ 489)
減少 0.25%	(\$ 427)	\$ 50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17)	\$ 493
減少 0.25%	\$ 406	(\$ 4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98	\$ 19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5 年	6.3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7,550</u>	<u>87,550</u>
已發行股本	<u>\$ 1,075,500</u>	<u>\$ 875,500</u>

本公司 114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075,5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4 年 12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1)	\$ 410,390	\$ 366,77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u>13,685</u>	<u>13,685</u>
	<u>\$ 424,075</u>	<u>\$ 380,455</u>

1. 此類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聯穎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另公司章程訂明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及分派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即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及 113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及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253,342</u>	<u>\$ 253,342</u>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52,175)	(\$ 295,450)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兌換差額	(42,613)	143,275
年底餘額	(\$ 194,788)	(\$ 152,175)

十八、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76,429	\$220,042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 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 79,789	\$ 46,751	\$ 61,507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3,241	\$ 2,851	\$ 4,553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 2,576	\$ 4,157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98,598	\$ 81,377
歐 洲	62,436	29,164
美 洲	56,976	74,199
亞 洲	56,537	34,160
其 他	<u>1,882</u>	<u>1,142</u>
	<u>\$ 276,429</u>	<u>\$ 220,042</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754</u>	<u>\$ 1,878</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營業租賃）	\$ 3,475	\$ 3,474
其 他	<u>2,067</u>	<u>1,961</u>
	<u>\$ 5,542</u>	<u>\$ 5,43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u>\$ 6,593</u>	<u>(\$ 218)</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5,387	\$ 33,567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2</u>	<u>18</u>
	<u>\$ 35,409</u>	<u>\$ 33,58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45	\$ 2,112
使用權資產	946	1,042
無形資產	<u>179</u>	<u>115</u>
	<u>\$ 3,270</u>	<u>\$ 3,26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091</u>	<u>\$ 3,1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64	\$ 39
管理費用	<u>115</u>	<u>76</u>
	<u>\$ 179</u>	<u>\$ 11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642	\$ 2,73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六)	<u>350</u>	<u>358</u>
	2,992	3,091
其他員工福利	<u>75,308</u>	<u>69,134</u>
	<u>\$ 78,300</u>	<u>\$ 72,2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8,300</u>	<u>\$ 72,225</u>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年及 113 年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181)	\$ 6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9,181)	\$ 68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123,523)	(\$175,459)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705)	(\$ 35,091)
稅上不可減除之損益	-	18,10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524	17,67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9,181)	\$ 68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01	\$ 242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 293	(\$ 50)	\$ 243
虧損扣抵	94,280	19,231	113,511
	<u>\$ 94,573</u>	<u>\$ 19,181</u>	<u>\$ 113,754</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 503	(\$ 210)	\$ 293
虧損扣抵	94,755	(475)	94,280
	<u>\$ 95,258</u>	<u>(\$ 685)</u>	<u>\$ 94,573</u>

(四)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49,140	\$ 49,140	115
		32,320	32,320	117
		61,672	61,672	118
		102,554	102,554	119
		74,534	74,534	120
		74,368	74,368	121
		66,258	66,258	122
		9,594	9,594	123
		<u>97,117</u>	<u>97,117</u>	124
		<u>\$567,557</u>	<u>\$567,55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1.18)</u>	<u>(\$ 2.01)</u>
稀釋每股虧損	<u>(\$ 1.18)</u>	<u>(\$ 2.01)</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淨損	<u>(\$104,342)</u>	<u>(\$176,144)</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104,342)</u>	<u>(\$176,144)</u>

股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8,755</u>	<u>87,5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8,755</u>	<u>87,55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15 日經董事會同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新台幣 12 元溢價發行，並保留發行總數 2,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餘 18,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如有認購不足，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 114 年 10 月 17 日給予日之每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公允價值為 2.31 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14.2 元
行使價格	12.0 元
預期波動率	37.67%
存續期間	49 日
無風險利率	1.19%

11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620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249	\$155,5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3	-
應收票據淨額	1,308	665
應收帳款淨額	78,481	45,35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7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3,489	1,434
存出保證金	1,115	1,23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97,935	770,004
應付帳款	10,064	5,1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974	43,03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00	7,000
長期借款	521,383	320,083
長期應付票券	600,000	600,000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748,496	703,298
存入保證金	760	76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租賃負債與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有一部分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和銀行簽有外匯避險額度，可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避險，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3%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3%時，將使稅前淨損增減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1,625)	(\$ 70)	(\$ 233)	(\$ 938)	\$10,751	\$10,219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持有資產及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163	\$ -
金融負債	601,643	600,44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8,922	155,302
金融負債	928,318	1,097,08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7,694 仟元及 9,41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曝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

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截止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及透過集團資金調度以籌措資金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731	\$ 3,865	\$ 131	\$ 37	\$ 116
租賃負債	95	191	861	523	-
浮動利率工具	70,583	239,622	96,730	350,413	171,520
固定利率工具	-	-	-	600,000	-
	<u>\$ 83,409</u>	<u>\$ 243,678</u>	<u>\$ 97,722</u>	<u>\$ 950,973</u>	<u>\$ 171,63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319	\$ 6,067	\$ 633	\$ 38	\$ -
租賃負債	89	179	179	-	-
浮動利率工具	135,488	300,735	340,781	320,083	-
固定利率工具	-	-	-	600,000	-
	<u>\$ 139,896</u>	<u>\$ 306,981</u>	<u>\$ 341,593</u>	<u>\$ 920,121</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128,451	\$ 900,000
— 未動用金額	<u>131,549</u>	<u>100,000</u>
	<u>\$ 1,260,000</u>	<u>\$ 1,000,000</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00,417	\$ 797,937
— 未動用金額	<u>457,194</u>	<u>371,556</u>
	<u>\$ 857,611</u>	<u>\$ 1,169,493</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	子 公 司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聯穎公司)	子 公 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子 公 司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鴻公司)	子 公 司
Copartn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聯穎公司)	子公司(註)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源富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雅公司)	源富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惠勝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昆山廣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凱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江西嘉森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江西聯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江西百鴻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東台聯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鴻遠公司)	關聯企業
穎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穎定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係由聯穎公司與 Thai JE Technology CO., Ltd. 共同投資成立泰國聯穎公司，業已於 113 年 1 月 3 日辦理設立登記完成。

(二)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其 他	\$ 121	\$ 346
關聯企業	823	2,738
	<u>\$ 944</u>	<u>\$ 3,084</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昆山凱穎公司	\$124,236	\$ 95,934
昆山廣穎公司	16,629	18,409
江西聯穎公司	16,352	-
深圳源富公司	11,961	13,266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6,417	14,495
其 他	1,292	2,114
實質關係人	6,289	6,359
	<u>\$183,176</u>	<u>\$150,57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及進貨之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對關係人從事去料加工所認列之營業收入及成本已依相關規定予以消除。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u>	<u>\$ 732</u>

對關係人帳款收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Hotek 公司	\$ 3,441	\$ 1,387
其 他	<u>48</u>	<u>47</u>
	<u>\$ 3,489</u>	<u>\$ 1,434</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貨款，其收款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113 年度變動請參閱附註二七。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昆山凱穎公司	\$ 30,503	\$ 31,550
江西聯穎公司	12,056	-
昆山廣穎公司	5,284	3,715
深圳源富公司	2,883	4,630
其 他	416	1,406
實質關係人	<u>2,832</u>	<u>1,735</u>
	<u>\$ 53,974</u>	<u>\$ 43,036</u>

對關係人帳款付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深圳聯穎公司	\$ 250,544	\$ 250,544
深圳惠勝公司	171,563	174,904
深圳百鴻公司	138,163	140,853
深圳嘉森公司	111,800	114,330
香港聯穎公司	74,404	14,924
其 他	<u>2,022</u>	<u>7,743</u>
	<u>\$ 748,496</u>	<u>\$ 703,298</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收取貨款，其付款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八)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 -	\$ 72,600
東台聯穎公司	-	65,570
	<u>\$ -</u>	<u>\$138,170</u>

(九)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u>\$ 483</u>	<u>\$ 493</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166	\$ 15,137
退職後福利	11,817	778
股份基礎給付	855	-
	<u>\$ 28,838</u>	<u>\$ 15,91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期借款、額度、開立保證函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395	\$ 59,019
質押活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3	-
存出保證金	<u>1,115</u>	<u>1,235</u>
	<u>\$134,673</u>	<u>\$ 60,254</u>

二七、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將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因代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相關貨款，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46,504 仟元。本公司為求降低其他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簽訂債權轉讓約定書，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其他應收帳款予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抵銷本公司對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之代收款 246,504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前述債權轉讓約定書內容為一般債權轉讓制式合約常見之條款，對於承購價金與其他應收帳款之內容以及移轉方式與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
- (二)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將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因代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相關貨款，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66,148 仟元。本公司為求降低其他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簽訂債權轉讓約定書，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其他應收帳款予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抵銷本公司對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之代收款 66,148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前述債權轉讓約定書內容為一般債權轉讓制式合約常見之條款，對於承購價金與其他應收帳款之內容以及移轉方式與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
- (三)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將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因代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支付相關貨款，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34,947 仟元。本公司為求降低其他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簽訂債權轉讓約定書，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其他應收帳款予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抵銷本公司對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之代收款 234,94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前述債權轉讓約定書內容為一般債權轉讓制式合約常見之條款，對於承購價金與其他應收帳款之內容以及移轉方式與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472	31.44455	\$	1,623	32.78482
港 幣		1,926	4.04071		7,402	4.22348
人 民 幣		14,573	4.47367		20,066	4.56080
非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80,884	4.47367		80,884	4.56080
泰 銖		64,724	0.99548		64,724	0.96981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749	31.44455		1,552	32.78482
人 民 幣		94,676	4.47367		94,753	4.5608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歐 元	36.84293 (歐元：新台幣)	\$ 1	34.32318 (歐元：新台幣)	(\$ 9)
人 民 幣	4.47367 (人民幣：新台幣)	(2,723)	4.56080 (人民幣：新台幣)	(3,196)
美 元	31.44455 (美元：新台幣)	(144)	32.78482 (美元：新台幣)	(241)
港 幣	4.04071 (港幣：新台幣)	1,653	4.22348 (港幣：新台幣)	1,981
		(\$ 1,213)		(\$ 1,465)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五。

3.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依據 82.08.23(82)台財(六)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委託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本公司分別以資金美金 913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400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513 仟元)及資金美金 2,324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512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764 仟元及原物料作價美金 1,048 仟元)指定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於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

(1) 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香港聯穎公司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均以香港聯穎公司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香港聯穎公司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2) 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A.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由香港聯穎公司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 B.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須返還投資之資金時，香港聯穎公司於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 C.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前列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 (3)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 A.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本公司承受，香港聯穎公司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 B. 香港聯穎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五)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1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255 (RMB 2,000)	\$ -	\$ -	-	2	\$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	無	\$ -	\$ 1,198,143	\$ 1,198,143
2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645 (RMB 9,000)	40,263 (RMB 9,000)	40,263 (RMB 9,000)	1.95%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602,254 (RMB 134,622)	602,254 (RMB 134,622)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6,972 (RMB 86,500)	386,972 (RMB 86,500)	386,972 (RMB 86,500)	1.95%~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602,254 (RMB 134,622)	602,254 (RMB 134,622)
3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043 (RMB 6,000)	13,421 (RMB 3,000)	13,421 (RMB 3,000)	3.0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709,819 (RMB 158,666)	709,819 (RMB 158,666)
4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6,824 (RMB 30,000)	134,210 (RMB 30,000)	134,210 (RMB 30,000)	1.95%~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366,976 (RMB 82,030)	366,976 (RMB 82,030)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545 (RMB 20,000)	89,473 (RMB 20,000)	89,473 (RMB 20,000)	1.95%~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366,976 (RMB 82,030)	366,976 (RMB 82,030)
5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0,264 (RMB 35,000)	156,578 (RMB 35,000)	156,578 (RMB 35,000)	3.00%~3.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313,594 (RMB 70,098)	313,594 (RMB 70,098)
6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55 (RMB 2,000)	-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	-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1,135 (RMB 9,000)	-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	-
7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55 (RMB 2,000)	8,947 (RMB 2,000)	8,947 (RMB 2,000)	3.0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63,241 (RMB 14,136)	126,482 (RMB 28,272)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4,036 (RMB 16,000)	67,105 (RMB 15,000)	67,105 (RMB 15,000)	3.00%~3.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316,203 (RMB 70,681)	316,203 (RMB 70,681)
8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6,578 (RMB 35,000)	156,578 (RMB 35,000)	156,578 (RMB 35,000)	1.95%~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324,771 (RMB 72,596)	324,771 (RMB 72,596)
9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8,073 (RMB 32,000)	143,157 (RMB 32,000)	143,157 (RMB 32,000)	1.95%~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317,587 (RMB 70,990)	317,587 (RMB 70,990)
10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842 (RMB 6,000)	26,842 (RMB 6,000)	26,842 (RMB 6,000)	2.10%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	無	-	161,213 (RMB 36,036)	161,213 (RMB 36,036)

註一：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集團企業，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四：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D\$4.47367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係按本期最高餘額之當月底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聯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 有限公司(香 港聯穎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之 股份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公司	\$ 1,547,425 (註一)	\$ 72,600	\$ -	\$ -	\$ -	-	\$ 2,321,138 (註一)	是	—	—
		聯穎科技(東 台)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之 股份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公司	1,547,425 (註一)	65,570 (USD 2,000) (註七)	-	-	-	-	2,321,138 (註一)	是	—	是
1	昆山廣穎電線有 限公司	聯穎科技(東 台)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股 份達百分之九 十之公司間	313,594 (註二)	138,818 (RMB 30,000) (註七)	-	-	-	-	313,594 (註二)	—	—	是
2	聯穎電線電纜 (昆山)有限公 司	聯穎科技(東 台)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之 股份超過百分 之五十之公司	709,819 (註三)	249,873 (RMB 54,000) (註七)	-	-	-	-	709,819 (註三)	是	—	是
3	嘉森塑膠(深圳) 有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 福)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股 份達百分之九 十之公司間	324,771 (註四)	46,273 (RMB 10,000) (註七)	-	-	-	-	324,771 (註四)	—	—	是
4	深圳聯穎通訊有 限公司	聯穎科技(安 福)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股 份達百分之九 十之公司間	602,254 (註五)	202,304 (RMB 43,720) (註七)	195,589 (RMB 43,720) (註六)	122,060 (RMB 27,284) (註六)	-	32	602,254 (註五)	—	—	是

註一：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三：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四：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五：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六：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4.47367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七：係按本期最高餘額之當月底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0	\$ -	19	\$ -	註一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易絲特精密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32	19	3,132	—	

註一：依可回收價值評估，已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14 年 12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註三)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二)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註三)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 222,618	69%	月結 70 天	註一	註一	(\$ 2,814)	5%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124,236	54%	月結 100 天	註一	註一	(30,503)	48%	—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59,340	62%	月結 30 天	註一	註一	13,890	12%	—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76,519	15%	月結 15 天	註一	註一	49,882	35%	—

註一：帳款收(付)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依未沖銷前之總額計算。

註三：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387,211	註二	\$ -	—	\$ -	\$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250,544	註二	-	—	-	-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44,122	註二	-	—	-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234,947	註二	-	—	-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71,563	註二	-	—	-	-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56,715	註二	-	—	-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56,675	註二	-	—	-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43,246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38,163	註二	-	—	-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34,293	註二	-	—	-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11,800	註二	-	—	-	-

註一：係依未沖銷前之總額計算。

註二：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貨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628,891 (USD 20,000) (註二)	\$ 628,891 (USD 20,000) (註二)	20,000	100	\$ 1,797,600	(\$ 16,863)	(\$ 16,863)	子公司
	Copartn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52,072 (USD 1,656) (註二)	52,072 (USD 1,656) (註二)	5,880	80	31,246	(24,285)	(19,428)	子公司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線、電纜、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30,600	30,600	2,057	48.98	31,294	(15,243)	(7,466)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香港	一般國際貿易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538,708 (USD 17,132) (註二)	538,708 (USD 17,132) (註二)	-	100	2,047,704	(16,783)	(16,783)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註一：本年度認列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1.44455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百鴻電線(深圳) 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 57,695 (註六)	本公司委託投資 之大陸公司	\$ 12,578 (USD 400)	\$ -	\$ -	\$ 12,578 (USD 400)	\$ 5,004	100	\$ 5,004	\$ 366,976	\$ -
聯穎電線電纜 (深圳)有限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63,900	本公司委託投資 之大陸公司	16,100 (USD 512)	-	-	16,100 (USD 512)	10,688	100	10,688	1,198,143	289,966 (USD 1,461 及 RMB56,000) (註五及七)
昆山廣穎電線有 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58,506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882	100	4,498	315,142	-
聯穎電線電纜 (昆山)有限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99,933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12,578 (USD 400)	-	-	12,578 (USD 400)	3,312	100	3,312	709,819	-
聯穎科技(東台) 有限公司	高端通訊訊號傳輸 電線電纜、銅導 體之研發、生產 及銷售	242,406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25,441)	100	(25,441)	138,985	-
昆山凱穎電子有 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組之生產及 銷售	66,688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40,115	100	41,228	315,213	58,921 (RMB 13,500) (註七)
萬福塑膠(深圳) 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 售	- (註八)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782	-	782	-	-
惠勝塑膠(深圳) 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與銷 售	83,240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2,313	100	2,313	319,014	-
源富聯穎科技 (深圳)有限 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315,778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15,986)	100	(15,986)	272,573	-
深圳聯穎通訊有 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262,115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11,723)	100	(11,723)	602,254	-
新雅電線電纜 (深圳)有限 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 接線之生產及銷 售	37,261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9,478	100	9,478	163,039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 27,960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4,049	82.4	\$ 3,134	\$ 48,624	\$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30,779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300	100	4,741	324,771	-
嘉森新材料(安福)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173,613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7,995	100	36,117	183,200	-
百鴻金屬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銅線之生產及銷售	43,471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4,075	100	15,063	97,303	-
聯穎科技(安福)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180,588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2,966)	100	(32,967)	28,33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1,256 (註一) (USD1,312 仟元)	\$359,065 (註一) (USD11,419 仟元) (註三)	\$939,235 (註四)

註一：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1.44455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括子公司直接投資之核准金額。

註四：係依據投審會 2020.12.3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計算。

註五：係按 114 年度平均匯率 US\$1=NT\$31.17980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4.47367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七：係按 114 年度平均匯率 RMB\$1=NT\$4.36450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八：深圳萬福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完成清算程序。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明細表		附註二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二(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長期應付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銷貨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九(四)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1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34,438
外幣支票及活期存款	美元 2,039 仟元，@31.44455、 港幣 161 仟元，@4.04071、 新加坡幣 2 仟元， @24.49000、歐元 9 仟元， @36.84293、波蘭幣 3 仟 元，@8.72250、泰銖 4 仟 元，@0.99548 及人民幣 14,259 仟元，@4.47367	<u>124,680</u>
合 計		<u>\$159,249</u>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勁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23,229
其他（註）	<u>1,308</u>
合 計	24,537
備抵損失	(<u>23,229</u>)
淨 額	<u>\$ 1,30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辰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489
Kimball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o.	11,825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923
Satys Electric (Thailand) Co., Ltd.	7,655
緯創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79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5,196
其他（註）	<u>29,293</u>
合 計	85,660
備抵損失	(<u>7,179</u>)
淨 額	<u>\$ 78,48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5,665	\$ 7,431
減：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1,363)	-
	合 計	\$ 4,302	\$ 7,431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註 一)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損 益 份 額 (註 一)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 及 關 聯 企 業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份 額 (註 一)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	金 額	金 額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000	\$ 1,837,481	(\$ 16,863)	\$ 3,278	(\$ 26,296)	20,000	100	\$ 1,797,600		\$ 1,797,600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	1,197,309	10,688	-	(9,854)	-	100	1,198,143		1,198,143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	368,894	5,004	-	(6,922)	-	100	366,976		366,976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57	38,760	(7,466)	-	-	2,057	48.98	31,294		16,832
Copartn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5,800	<u>50,215</u>	<u>(19,428)</u>	<u>-</u>	<u>459</u>	5,800	80	<u>31,246</u>		<u>31,246</u>
		<u>\$ 3,492,659</u>	<u>(\$ 28,065)</u>	<u>\$ 3,278</u>	<u>(\$ 42,613)</u>			<u>\$ 3,425,259</u>		<u>\$ 3,410,797</u>

註一：係按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上述有價證券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運 輸 設 備</u>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28
增 添	2,145
處 分	(<u>3,128</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45</u>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92
折舊費用	946
處 分	(<u>3,128</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10</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35</u>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樺榮股份有限公司	\$ 3,996
宙峰有限公司	2,066
中山市思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2
殷銓有限公司	859
其他（註）	<u>1,161</u>
合 計	<u>\$ 10,06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年底利率(%)	抵押或擔保
彰化銀行等 6 家銀行聯貸	聯合授信借款	\$ 300,000	111.11.21~116.11.21	2.30	註一
聯貸案主辦費		(550)			
		299,450			
陽信銀行	不動產抵押借款	210,000	114.02.24~121.02.24	2.5~2.65	註二
華南商業銀行	疫後振興	<u>20,933</u>	112.11.10~118.02.01	2.22	無
		530,383			
一年內到期部分		(9,000)			
		<u>\$ 521,383</u>			

註一：土地 44,277 仟元、房屋及建築 14,162 仟元。

註二：土地 53,366 仟元、房屋及建築 17,590 仟元。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付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承 銷 機 構	期 限	利 率 (%)	金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長期應付票券		彰化銀行等 6 家銀行聯貸	111.11.21~116.11.21	2.12	<u>\$ 600,000</u>	<u>\$ -</u>	<u>\$ 600,000</u>

註 1：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合約期間 5 年，自 111 年迄至 116 年，是以列入長期應付票券。

註 2：該票據依合約約定於發行不逾 180 天內到期後循環發行，依金管會 114 年 8 月 15 日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企業以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所得資金之負債分類疑義」IFRS 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若商業本票於 115 年循環發行時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訊號傳輸線及線組		\$276,678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49</u>)	
銷貨收入淨額		<u>\$276,429</u>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進銷成本	
年初商品	\$ 9,376
加：本年度進貨	230,732
減：年底商品	(5,665)
其 他	(15)
	234,428
本年度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3)
銷貨成本	<u>\$233,266</u>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薪資支出	\$ 19,371	\$ 47,628
保 險 費	1,941	4,708
差 旅 費	1,771	2,279
勞 務 費	-	7,949
其他（註）	<u>7,834</u>	<u>22,808</u>
合 計	<u>\$ 30,917</u>	<u>\$ 85,37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13 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1,969	\$ 56,453
退休金費用	2,992	3,091
員工保險費	6,323	6,381
董事酬金	5,030	4,3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86	1,985
合 計	<u>\$ 78,300</u>	<u>\$ 72,225</u>
折舊費用	<u>\$ 3,091</u>	<u>\$ 3,154</u>
攤銷費用	<u>\$ 179</u>	<u>\$ 115</u>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3 人及 6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63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95 仟元。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68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11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7%。
5. 本公司無監察人。
6.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蔡美貞

臺省財證字第 1150112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政治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3)5780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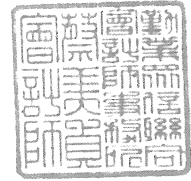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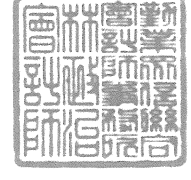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488639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397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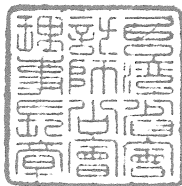
(2) 臺省會證字第 310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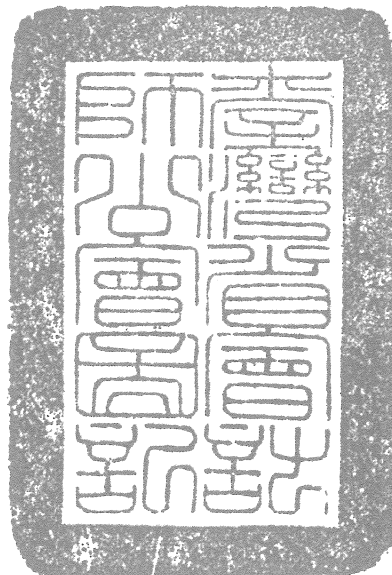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